

金堂县人民法院

2015 年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，与 2014 年决算数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（境）国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 18.18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5.3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所致。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其中：外事接待费支出无。国内公务接待 607 批次，4856 人，共计支出 18.18 万元，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接待中的伙食费 18.18 万元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.9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11.5%，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更新警车 2 辆，导致车辆购置费增加，2014 年没有更新车辆。

2015 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，车辆购置支出 13.76 万元，其中 2 辆均是执法执勤警车。

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.14 万元，用于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支出。